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

中華書局印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批

1938

具呈人上海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呈一件

為訂立合同印行多有傳布國語訓練課本
請咨內政部准予註冊登記免令有礙由
呈委字字號以便接洽

據第二廳委員呈該公司呈表各一份均悉

可請各節除委以該廳核課查核擬型而接

洽專員外准令內政部咨各處查核政府查

與辦理並飭禁止翻印仰即查照

此批

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



卅日

上海圖書館藏書



8541 212 0013 6068

1532395

蔣委員長訓詞

射擊手不只是單講射擊的
技能，還要先選他品性優良。

蔣委員長訓詞

射擊手乃最聰明強健最
有志向與最守紀律者。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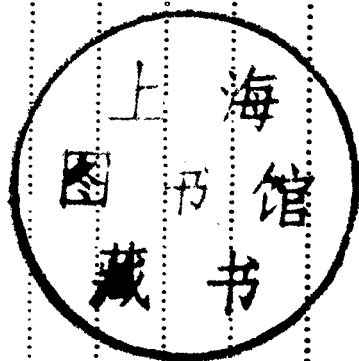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步騎槍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射擊學理

第一節 彈道	一
第二節 瞄準	六
第三節 氣象之交感	八
第四節 射彈之散布	一〇
第五節 射擊效力	一三
第六節 多數火器之合成勢力	一四

目錄

一



247252

第七節 掃射地帶……………一五

第二章 射擊教育……………一八

第一節 基本教育……………一八

第一款 瞄準……………一八

第二款 擊發……………二二

第三款 瞄準及擊發……………二三

第四款 据槍之種類……………二三

第五款 射擊場之危害預防……………二八

第六款 射擊場監視勤務……………二八

第七款 監靶勤務……………二九

第八款	射場之射手動作	三五
第二節	戰鬪射擊	三七
第一款	戰鬪射擊之實施	三八
第一	一般之著眼點	三八
第二	下級指揮官及射手關於火戰之指針	四〇
第二款	各個射手之基本戰鬪動作	四二
第三款	班基本戰鬪射擊	四三
第三節	對空射擊	四七
第三章	靶	四七
第一篇	輕機關槍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射擊教育	五〇
第一節 据槍之種類	五〇
第二節 安全裝置與單發裝置	五四
第三節 基本射擊	五五
第一款 射擊場內射手之動作	五五
第四節 戰鬪射擊	五五
第一款 間隙射擊時之危害預防	五五
第二款 射擊之實施要領	五七
第三款 彈藥之使用	五八
第二章 靶	五八

第三篇 手槍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射擊教育……………六一

第一節 据槍……………六一

第二節 瞄準點……………六一

第三節 基本射擊……………六一

第一款 射擊場勤務及監視勤務……………六二

第四節 戰鬪射擊……………六五

第四篇 手榴彈用法之規定

第一章 手榴彈之種類……………六六

第二章 教育……………六六

第一節	投擲演習·····	六六
第二節	投擲場內之動作·····	六七
第三節	戰鬥投擲·····	六九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第一篇 步騎槍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射擊學理

第一節 彈道

第一條 一扣扳機。則撞針前進。衝擊雷管。使裝藥點火。斯時火藥因燃燒作用而發爲氣體。將子彈壓入槍膛內。以加速度使之前進。射出於槍口外。

第二條 裝藥點火。其火藥氣體。及於藥夾壁之壓力。則作用於裝藥室。而生反動。此反動。在步騎槍。則感觸於射手之肩部。

子彈發射之原因

發射時
射手肩
部發生
感觸之

- | | | | | | | | | |
|----------------------------|-------------------------------|--------------------|---------------------------|---------------|-----------------------------|---------------------|----------------------------|-------------------------|
| 子彈因 | 彈道受空氣抗力之變態 | 彈道受重力之變態 | 何謂初速 | 曲線形成 | 何影響 | 彈道受 | 定義 | 原因 |
| 第八條 | 第七條 | 第六條 | 第五條 | 第四條 | 第三條 | 第二條 | 第一條 | |
| 槍膛內施有旋回之膛線。子彈吻入膛線。沿其縱軸。可賦予 | 縮。道。比之僅受重力者。其彎曲之度為尤甚。射程亦因之而短。 | 經過之時間而增加。故變成彎曲之形狀。 | 空氣抗力。能逐次減縮子彈飛行之速度。是以空氣中之彈 | 旋動。並槍之傾度等之影響。 | 彈道所以形成曲線。是受了重力。空氣阻力。子彈之速度。及 | 初速者。子彈初離槍口時瞬息間之速度也。 | 彈道因子彈重力。常使飛行的子彈落下。其落下尺度。則隨 | 由子彈離槍口起。其重心所經過之路綫。謂之彈道。 |

沿膛線
得到之
效果

槍口音
因何而
發生
子彈音
由何而
發生

彈道各
部之名
稱及其
定義

第九條

以旋轉。依膛線賦予之旋轉。故子彈在飛行間。常能保持其尖端向前。且在最初時。即以此部命中目標。

第十條

槍口音。由膛中之高壓火藥氣體。發散於空氣中。而發生。子彈音。由子彈飛行中。以其尖端所生空氣之堆積（所謂頭波）而發生。在子彈飛行速度大於音響速度時。方能聽得此音響。

第十一條

以下彈道之說明。係假想槍口與目標。均在同一水平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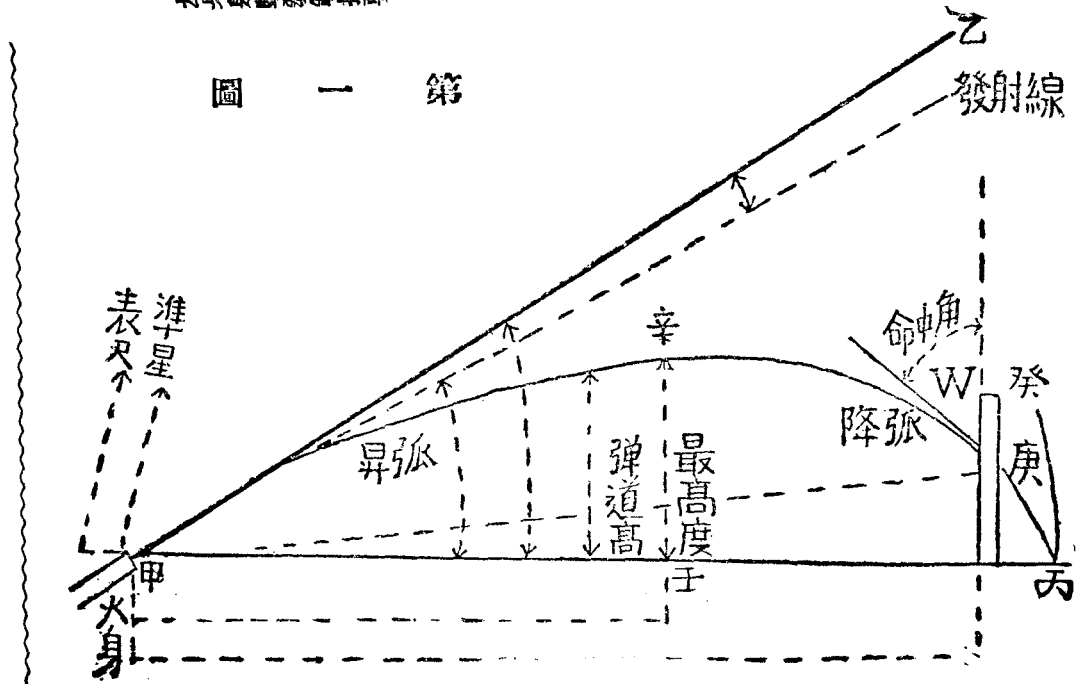
1. 最高點辛（如第一圖所示）者。為彈道中之最高點。此點與槍口水平面之垂直距離辛壬。是為最高度。

2. 最高點距離甲壬（如第一圖所示）者。於槍口水平面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圖

圖 一 第



上由槍口至最高度線脚之距離也。

3. 昇弧（如第一圖甲辛）者。由槍口至最高點之彈道部分也。

4. 降弧（如第一圖辛丙）者。由最高點至彈道與槍口水平面交會點之彈道部分也。

5. 彈道高者。由彈道上任意之一點。至槍口水平面之垂直距離也。

6. 落角（如第一圖甲丙癸角）者。子彈落下之方向線。於降弧之終點（即落彈道之切線。而落點即通於起點之水平面。與彈道降弧之交點。）與槍口水平面所成之角。

也。

7. 命中角 W (如第一圖所示) 者。子彈飛行方向 (即在彈著點彈道之切線) 與目標表面所成之角也。

8 終速者。子彈再貫穿槍口水平面所成之速度也。

9. 槍口水平面甲——丙者。子彈底部離開槍口之瞬時。通過槍口中央部之水平面也。

第二節 瞄準

第十三條 子彈離開槍口。受重力與空氣之阻力。其彈道成曲線。故於一定距離。欲命中目標。必使槍身軸較目標稍高。而成射線。與水平面所成之射角。

發射時
射與射
賦與射
角與射
因之原

是什麼
用如何使

何謂瞄準
準及瞄準點

何謂彈著點
瞄準點
如何選定

第十四條 瞄準具即為表尺與準星。

第十五條 由表尺上之準門上緣之中央。通視準星尖。使成一直線。而此直線。即謂之瞄準線。

第十六條 以眼導瞄準線。使指向於欲瞄之點。謂之瞄準。而瞄準線所指向之點。謂之瞄準點。

第十七條 子彈落達之點。謂之彈著點。

第十八條 為求射擊容易命中。可於目標內。或其下部選定瞄準點。若在空中目標。則不可不適當瞄準其前方。因於子彈經過時間內。目標亦迅速移動故也。如前進。或左右移動中之目標。則瞄準又不同。對於前進中之目標。其瞄準點須稍高。對於

左右移動之目標。瞄準時。則依目標向左（右）之稍前方
選定瞄準點。

第三節 氣象之交感

第十九條 空氣比重微小。則增大射程。空氣比重增大。則短縮射程。

第二十條 氣溫加高。則射程增大。寒冷則射程短縮。

第二十一條 由前方吹來之風。則短縮射程。由後方吹來之風。則增大射程。由右方吹來。則偏左。由左方吹來則偏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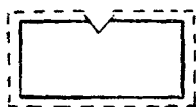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陽光由上方照著準星時。則射手眼中所映準星之視像。必為膨大。故其現於準門之準星。自然低下。射距離亦因之減少。若陽光由側方照著準星時。則受陽光照著之面其視像

空氣比
重與射
程之關
係
氣溫與
射程之
關係
風向與
射程之
關係
陽光與
射擊之
關係

必較他面爲膨大。故施行瞄準時。則真正之準星尖。自必偏於未受陽光照著之面。故射擊時。子彈偏於未受陽光照著之側。(如第二第三圖。)

圖二第

準星上方受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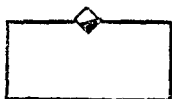


陰天不受陽光



圖三第

陽光自左方來者



陽光自右方來者



何謂射
彈之散
佈

何謂集
束彈道

射彈散
佈之原
因

第四節 射彈之散布

第二十三條 以同一條件（即子彈之種類、裝藥之種類及數量、瞄準射角、瞄準點、均同之謂）由一火器連續發射多數子彈。此等子彈不能命中於同一點。而收容於某限度之面內。謂之射彈散布。此射彈散布之彈道恰成一束橐狀之曲圓錐形。謂之集束彈道。

第二十四條 射彈散布之原因。列舉其概要如左。

1. 槍身之動搖。
2. 氣象交感之變差。
3. 彈藥構造上之差異。

何謂平均點及平均彈道

何謂躲避

4. 體力精神狀態。

5. 射手之瞄準及擊發時所犯之錯誤，射擊之速度等。

第二十五條

試對一垂直目標發射百顆子彈。此子彈散布於彼垂直面內。如欲求該面內各彈著點中之一平均點。可於彈著圖上描畫可以左右上下平等區分彈數之垂直及水平兩線。此兩線之交點。即為平均點。（如第四圖所示○）

平均點與槍所連之假想線。叫作平均彈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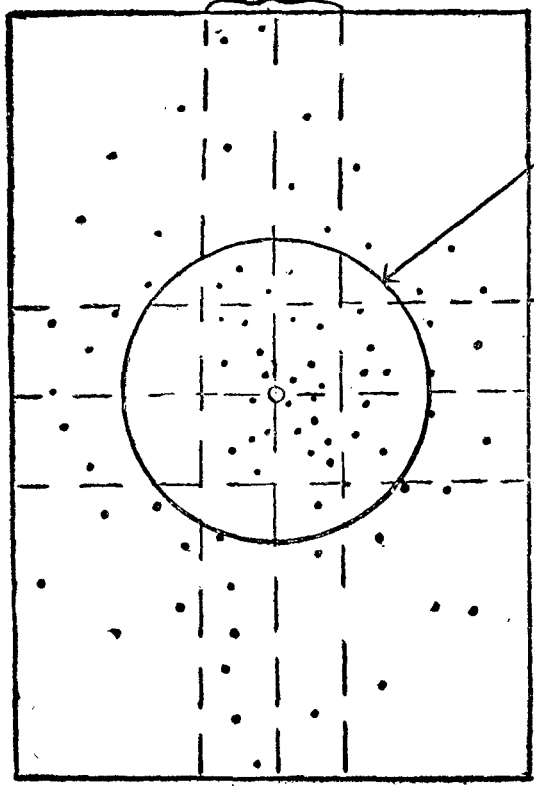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平均點在表尺射擊時。原與瞄準點一致。然於實際上。平均點與瞄準點。常生上下左右之躲避。此躲避。即平均點與瞄準點之距離。

第 四 圖

50%左右散飛界

丙



50%
命中圈

甲
50%
高低
散飛界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欲求百分之五十
散佈何
求法

何謂低伸彈道
低伸彈道
道與彎
曲彈道
其各個

第二十七條

欲在此平均點高低左右附近。求得其百分之五十散佈界。可於通過平均點之水平線（平均命中軸）四分之一處相平行。上下各畫一直線。於此區畫內。約使收容全彈之半數。則該區畫之高。謂之平均或百分之五十高低散佈界。又於橫方向上與此行同樣之處置時。則該區畫之幅員。謂之平均或百分之五十左右散佈界。（如第四圖）

第五節 射擊效力

第二十八條

近似直線形之彈道。叫作低伸彈道。

第二十九條

彈道低伸。在暴露目標之射擊。效力偉大。然在掩護目標後之射擊。則失其效力。

特殊之效力

發射同種多數之火器。其射彈之散布面積及其形狀怎樣

何謂危險界

彈道彎曲。在暴露目標之射擊。效力較小。然在掩護目標後之射擊。特著效力。

第六節 多數火器之合成勢力

第三十條

本乎火器構造上不可避免之差異。各火器之平均點。有如彼之變化。故發射同種多數之火器。〔部隊射擊〕較之單一火器之射擊。〔各個射擊〕其散布之面積。甚為擴大。此多數火器所發射之彈道。形成一集束彈道。此集束彈道。亦如各個射擊時之彈道。

第三十一條

在彈道未超過目標高之地界之長。謂之危險界。〔查表尺範圍與危險界無異。我國各軍事書籍均用危險界。不可獨

何謂部
隊射擊
之表尺
範圍
何以集
束彈道
能於距
離測定
之誤差
較少
縱深目
標之部
隊射擊
表尺範
圍是否
因地形
之形狀

異。故以下表尺範圍均應改爲危險界。

第三十二條

部隊射擊之表尺範圍者。即集束彈道中心附近彈道之下部。不超過目標高。上部不逸出目標下限之範圍之謂也。

第三十三條

集束彈（集束彈道之中心）而能於距離測定之誤差交感較少者。因集束彈。甚能增大表尺範圍故也。

第三十四條

縱深目標之部隊射擊表尺範圍。因土地之形狀。有如左之變化。縱深目標。於平坦地。比之同高之一線目標。則增大其表尺範圍。由較高之位置。射擊此種目標。或目標在射擊方向漸次高上之地。則甚增大目標高。故地形關係。影響極大。

第七節 掃射地帶

而生變
化謂掃
射地帶

掃射地
帶之實
用範圍
地形與
掃射地
帶之關
係

何謂遮
蔽界

第三十五條 向一定目標所指向之集束彈。目標前後。未經射擊之地域。亦屬危險。此地域。稱為掃射地帶。

第三十六條 掃射地帶之實用範圍。即目標後之區域。

第三十七條 地形與掃射地帶之關係。

1. 對於射擊方向目標後方高上之土地。減小掃射地帶。降下者則增大。
2. 射擊位置與目標位置之比高。與掃射地帶有關。由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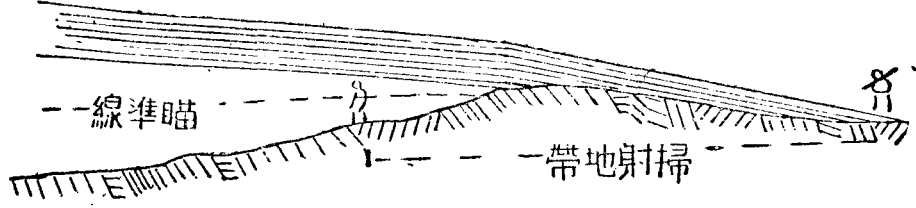
置行射擊時。概減小掃射地帶之幅員。(如第五圖)

第三十八條 由掩護物後方之基脚。至彈著點之距離。謂之遮蔽界。(如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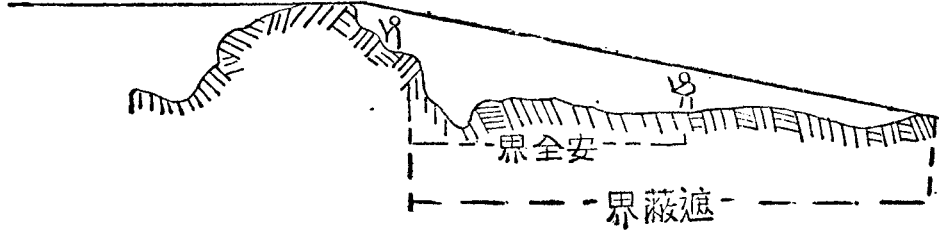
何謂安全界

第五圖



第三十九條 在遮蔽界內部隊能掩護敵火之區域謂之安全界（如第六圖）。

第六圖



何謂跳
彈

第四十條

彈著時跳飛之子彈。成爲跳彈。再行飛行。近著跳彈。對於目標。能生效力。是以增大掃射地帶。

跳彈因
何發生

跳彈因彈著於堅硬岩石地。礫石地。或堅實之草地。及水面而發生。

第二章 射擊教育

第一節 基本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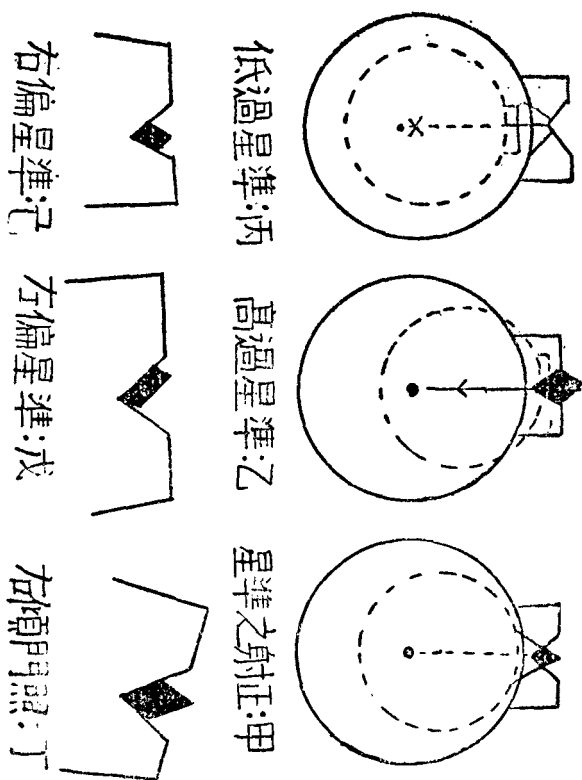
第一款 瞄準

瞄準法

第四十一條

當瞄準時。須先取適於距離之表尺。次使槍身不傾於左右。然後導瞄準線。正對瞄準點。使準星尖現於準門之中央。與其兩緣成水爲平。（如第七圖之甲。）

第七圖



第四十二條 瞄準時易發生之過失如左。

1. 準星過高。則彈過高及過遠。(如第七圖乙)準星過低。則彈著過低。或過近。(如第七圖丙)

2. 槍之捻轉。準門如不水平。而傾斜於任何一方。(如第七圖之丁)則子彈偏於所傾之方向。同時生若干近著。

3. 準星偏向。準星頂不在準門之中央。而偏向任何一側。則準星偏左(第七圖之戊)者。生左偏彈。準星偏右(如第七圖之己)者。生右偏彈。

第四十三條

教官先置槍於沙囊上。告射手以瞄準應指向之點。次使射手閉左眼以右眼視準門。至準星尖之線。其須時刻注意者。乃使指向瞄準線於一定之瞄準點是也。

第四十四條

欲檢驗瞄準之精度。教官可置槍於沙囊上。約隔十公尺之距離。設置一白紙標靶。先命射手。將瞄準線指向白紙靶。次使助手將一鑑查靶。(即中徑二公分之黑圓板。中心穿一細孔。附以細竿。)貼附於白紙靶上。使射手導瞄準線於其下端。俟其瞄準後。助手即以鉛筆。向鑑查靶之中心孔內。記一黑點。然後將鑑查靶稍行移動。是時射手勿觸槍身。按以前之瞄準線。再行瞄準。持鑑查靶之助手。依射手之暗號。移動鑑查靶。待瞄準線導於原瞄準點。乃停止移動。復以鉛筆於中心孔記一黑點。於是再行此同樣動作一回。依其三點之躲避。可以判知瞄準之精度。(鑑查靶如第八圖。)

第八圖



表尺按
射距離
如何裝
置

第四十五條 裝用表尺。以右手推移表尺。鈹上之活碼。使其前緣。合於相

當射距離之指標。不用時。則復表尺鈹上之活碼於舊位。

第二款 擊發

擊發法

第四十六條 右手諸指。緊捻槍把。以食指第一節之後部。或第二節。扣住

扳機鈎壓。其第一段。次屈食指之前二節。徐徐更壓其第二段。以極微之力。於自然之中。使之擊發。若急激鈎壓扳機。則瞄準線逸出正方向。遂至命中不良。宜切戒之。

瞄準及擊發之要領
擊發之綜合演練
發射完畢之動作

第三款 瞄準及擊發

第四十七條 由槍著肩。以至發射。須停止呼吸。

第四十八條 由槍著肩。同時即將瞄準線指向瞄準點。閉左眼。鈎扳機之

第一段。次將瞄準線對正瞄準點。或修正之。而扣扳機之第二段。

第四十九條 發射完畢。射手開所閉之眼。徐徐伸直食指。抬頭。將槍放下。

考慮瞬時。而發預言。如上、下、左、右、左下、右上等。對於靶之中央。以報告瞄準線所指向之圈。但一等以上射手。不發預言。單報告彈着點可也。

第四款 据槍之種類

臥射据
槍法

第五十條

臥射之据槍。以依托或無依托行之。此際身體對於目標成若干傾斜。腰不宜屈。兩腳之內側相對而著地。稍相離以伸直之。腳勿交叉。足尖不直立。身體托於兩肘之上。兩肘愈狹。則槍之安定愈良好。右手握槍把。而以拇指壓於上方。左手拇指沿槍托伸直。他之四指微屈。置槍於掌上。以掌支於護弓之稍前方。如此以兩腕使槍向於瞄準點之方向。應以右手用力向肩將托尾接著。在有托臥射之据槍。以左手由下方握托尾爲有利。

第五十一條

跪射据槍時。射手同時旋轉兩足。置左足於右足前約一步之處。臀部落於右膝與踵之間。此時右足或伸直。或樹立。或

跪射据
槍法

平橫於地。均可。左足向前伸出。或向後退。適宜體重之分配。可任射手之自由。

槍之托尾。接著於右方右彈藥盒。槍與眼同高。以右手握槍把。右腕輕觸托尾。概以槍之重點部。置於左掌之中央。左臂支於左膝上。以其肘近膝頭。置於大腿之筋肉上。或肘之稍上部。置於膝頭上爲適宜。

次舉槍。不使托尾較臂低下。以右手用力。向肩靠著。同時將槍指向於瞄準點。尤須注意肘之高度。務使不高於肩爲要。頭稍前傾。輕接托尾。頭之筋肉不可硬直。若徒費無用之力。反有妨礙槍之安定。

瞄準高之高低。可依右足尖之樹立或伸直。或左足之前移後退。或左肘進退於左膝上以變化之。但舉起左足尖。或左踵。或上舉左肘。均屬錯誤。

高表尺之射擊。以若干低下据槍爲良。對於向側方迅速移動之目標。射手可取臀部自由之跪姿。卽左肘不置膝上。以行据射。

第五十二條

跪射据槍之變通

跪射之据槍。屢有以踞坐之据槍代之。此時槍及背部。可依托於地物。如此。則可減輕射手之疲勞。且有減少目標之利。左肘依托於左膝上。與跪射時相同。

爲使右肘之有支撐。可前伸右腳。或以右足支於左足亦可。

立射無
依托之
据槍

第五十三條

務使兩肘可以置諸兩膝之上。

射手舉槍。同時半面向右。右足於新線上。約向右離開一步。護弓向前方。置於右足之內側。

膝宜伸直。腰與肩宜隨身體同時旋轉。

體重平均分配於兩踵與兩足掌。

次如跪射之据槍。將槍持至右胸部。以右手用力。向肩部靠著。同時以兩手將槍指向於瞄準點。

右肘概與肩同高。左臂須垂直在槍之下方。以支持之。槍置於左掌之中央。頭適度傾向前方。輕接托尾。頭部之筋肉。不可強直。

胸墻後之据槍。體之前面。接倚前崖。以兩肘依托於前崖之上。其据槍之要領。與臥射同。

第五款 射擊場之危害預防

第五十四條

未上射擊場之兵。開其槍機。且不可裝填。已裝填之槍。雖在安全裝置。亦不可離手。若欲放置他處。須先退子彈。打關槍機。

已裝填之槍。在授受時。須聲明已裝填。

非射擊中之射手。嚴禁据槍及瞄準演習。

射擊場周圍。須布置警戒。或預先通告之。

第六款 射擊場監視勤務

擔任監視軍士
應作之
事項

擔任彈藥出納
之士
應作之
事項

監靶長
之勤務

第五十五條

擔任監視之軍士應監視射手之裝填。安全裝置。表尺。安全裝置之脫法。退子彈之動作等。並常注意指示之記號。又依指導者之命令。任記號板及電話之使用。

第五十六條

擔任彈藥出納之士兵。在射擊開始前。受領彈藥。爾後應乎必要以分配之。未射擊之子彈及彈殼。即繳納之。雖一發子彈或彈殼。亦不許紛失。

第七款 監靶勤務

第五十七條

監靶長對以下所述。負有全責。

1. 充分注意危害之預防。
2. 靶之正確設置。

3. 監靶鏡之設備及彈著指示。

4. 慎重貼補彈痕。

5. 以鏡周視射場。使用電話機。在急射擊時。使測秒表。用鉛筆以記彈痕。

第五十八條 靶對於射擊方向應成直角。靶則本身要垂直。

第五十九條 命中成績。可用記號板。(旗)以所命中之圈數示之。命中於境界之線上者。示點數之多者。命中於靶之緣端者。以之爲命中。

若未命中之射彈及跳彈。在於有準備彈痕竿。或彈痕指示之監靶壕。揭示不命中之記號板。若爲跳彈。在彈痕指示前。

靶之正
確設置
法
指示命
中成績
之基準

射擊開始時。監靶壕內。動作。及爾後。之注意。

射擊中。斷時。監靶壕內。應遵守。之要件。

即貼補彈痕。

第六十條

既有射擊部隊射擊開始之命令或記號。立將靶豎起。從監靶壕內出「」之記號。以了解。始能開始射擊。爾後彈痕指示者。決不可入射壕內。或將身體之一部。露出於監靶壕中對向射線之方之側壁。射擊中。靶之交換或旋轉。祇能限於壕內掩蓋下行之。

第六十一條

在特別之狀況下。射擊中絕時。可用電話通告。或將記號板數次對靶俯仰。以使知之。無論如何。彈痕指示者。必俟屬於射擊部隊之一軍官或士兵。由射場到監靶壕後。始可出至壕外。

監靶勤
務之分
配

第六十二條

右之軍官以下歸來後。指導者即決定應否再行射擊。當其開始時。更以電話或記號板（旗）通告以射擊開始。

監靶勤務者之助手中一名。在掩蓋式監靶壕。則坐於靶車之大輪後方。以動靶車。在地下式監靶壕。則任靶架之操作。次一名根據監靶長之指示。以動記號板（旗）且操作彈著竿。最後之一名。則修補彈痕與靶之再現。同時退避至後崖。

第六十三條

每發射
擊後監
靶勤務
實施之
程序

每發射擊後。倒靶於壕內。彈痕由監靶長檢查之。先行修補。再以鉛筆記之。然後將命中之結果。向射場指示。隨將靶豎起。若缺指示板時。則以彈痕竿押其彈痕。

第六十四條

彈痕指示板。應遵監靶長之指示而示之。同時並使用記號板。

向射場指示命中結果。有用板附有與靶圈數相應之數目字。以資指示者。亦有用旗代表數目以報圈者。茲將報圈時之記號列左。

一圓時。將紅白旗對靶左斜。

二圓時。將紅白旗對靶右斜。

三圓時。將紅白旗直立不動。

四圓時。將紅白旗直立上下移動。

五圓時。將紅白旗左右搖動。

六圓時。將白旗對靶左斜。

七圓時。將白旗對靶右斜。

八圓時。將白旗直立不動。

九圓時。將白旗直立上下移動。

十圓時。將白旗左右搖動。

十一圓時。將白旗左右搖動落下後。再拿紅白旗對靶左

斜。

十二圓時。將白旗左右搖動落下後。再拿紅白旗對靶右

斜。

無圓時。將補靶竿左右搖動。同時以該竿指示彈著之偏

跳彈之
辨識法

射擊場
向射擊
前進前
各射擊
之直前
及直後
帶隊者
之動作

差位置。

報圖簡易記法。

左一右二不動三上下四左右五搖白左

紅便十一搖白右紅便十二。

第六十五條

跳彈之命中。其彈痕通常不作圓形。

第八款 射場之射手動作

第六十六條

向射擊場進發前。各射擊之直前直後。槍及彈藥盒。應由該羣之帶隊者檢查之。此際須檢知彈藥盒及槍膛內之清潔如何。並殘留物之有無。而將其結果報告指導者。（但於檢點槍械之前。須一次拭擦槍膛而去其油。）其他以實彈及空包射擊之際。亦須施同樣之處置。

射擊位置
射擊時之
準備

射擊位置
射擊後之
動作

第六十七條

在射擊場上射擊之羣。一時不得超過五名。各將榨機打開。位置於射擊位置之若干步後方。各射手由此位置。持槍前進。以就射擊位置。

第六十八條

射手就射擊位置之後。先將射擊手簿。交於記點者。不俟命令。裝填子彈。(勿施安全裝置。)裝就表尺。整其射擊準備之姿勢。(托尾在右。槍口與眼同高。)然後据槍瞄準擊發。既已發射。在二等射手應報告預言。在其以上之高級射手。應報告彈著。此時如續行射擊。仍應裝填。保持射擊位置準備之姿勢。据槍瞄準擊發。射擊既畢。射手不復裝填。已裝填之彈。如有剩餘。即面向靶。退出子彈。勿關槍機。取立正姿勢。

彈藥不發時射
手應有
之處置

向左一步。

彈著既經指示。應即報告自己之姓名。並命中之結果。然後拾取彈殼。再復歸於羣中。若藥筒有炸裂情事。應即報告於記點者。此際其次之射手。即代之而佔其位置。

第六十九條

彈藥不發時。射手應將槍放下。支槍尾於腰際。約一分鐘後。始開槍機。蓋因雷管之點火。往往有稍遲之弊。詳言之。即彈藥之裝藥。或點火藥。經撞針尖端衝擊後。有歷若干時始點火者。然後旋轉子彈。使雷管取與前不同之位置。更一度扣引扳機。若再不發。即認爲不發彈。報告記點者更正之。

第二節 戰鬪射擊

第一篇 步騎槍射擊之規定

第一款 戰鬥射擊之實施

第一 一般之著眼點

第七十條 間隙射擊之標準如左。

凡以步槍騎槍輕機關槍射擊者。若其前後之距離較小於間隙之幅員。且射擊者在其間隙之中央後時。常能通過間隙而行射擊。以此為一般之標準可也。

在高草羊齒類雜草茂密之間。限於認為無須指導者之顧慮時。得通過間隙。施行射擊。

但欲其危險不及於友軍。則須使瞄準線與友軍之翼。取如左之離隔。

間隙射擊
之標準
如何

第七十一條

射擊位置與友軍之距離

五十公尺以內	……	三公
一百公尺以內	……	四公
一百五十公尺以內	……	五公

超越射擊之標準如左。

1. 以步槍輕機關槍施行超越之射擊。應限於著大高上點。
(樹、房屋)其射擊之位置與友軍之距離。在百五十公尺以內。則其通過友軍之瞄準線。須在三公尺以上。且被超越之部隊。在其直前時。(即全無危險之虞時)始可行之。

2. 火礮為表示超越射擊計僅能使用演習彈。(迫擊礮限於使用廿四號裝藥。且備有從未使用之新銅導帶時。)

第七十二條

最好在危險區域之部隊後退。置靶於其位置以代之。

第二 下級指揮官及射手關於火戰之指針

戰鬪射擊開始之先。對於下級指揮官及射手。須就左之諸項教練之。

1. 火力。
2. 火戰之開始。
3. 目標之選擇。
4. 目標之指示。
5. 距離之測定。
6. 表尺之選定。

何謂射擊軍紀

因射擊軍紀得生之結果如何

7. 瞄準點。

8. 火力之分配。

9. 射擊速度。

10. 射擊軍紀。

第七十三條

射擊軍紀之定義。

充分理解命令而實現之。並對火器之使用。及戰鬥動作之諸規定。嚴格遵守。謂之射擊軍紀。

第七十四條

因射擊軍紀得生之諸結果。

1. 增進火器之威力。善於利用地形。以掩護自己。
2. 佈密裝置表尺而發射。

3 常慎重注意指揮官及敵人。

4 迅速遂行命令。

5 若為有利之目標，則增大射擊之速度。至無效時，即行中止。並可節約子彈。

第二款 各個射手之基本戰鬥動作

第七十五條

新時代之火器威力。每使步兵戰鬥。分解為各個戰鬥之形式。故各兵卒。須以獨力與鄰兵相協力。尤應與輕機關槍相協同。以遂行火戰。且適應狀況以動作。是不可不熟悉者也。

第七十六條

單獨射手須理解充分之協同動作。

1. 相隣接之射手。關於敵人。所觀測之彈著狀況。指揮官之

各個戰鬥
應各兵
卒應熟
悉之事
項
單獨射
手所應
互相理

解充
之協
動若
作同

班本
戰射
之責
任長

位置。自己所屬部隊之動作。輕重火器之行動等。不可不
互相通報。

2. 在靜肅之火戰時。應互相補助之事。例如、一名施行射擊。
其他一名則觀測其結果。但對於瞬間目標。須迅速壓倒。
則不在此限。

3. 欲構築掩護物時。則以一名工作。以其他之一名。(或不
行工作之火器)應以火力壓制當面之敵。

第三款 班基本戰鬪射擊

第七十七條 班基本戰鬪射擊。班長之責任如後。

隊形之疏散。敵火之強烈。排長往往不能指揮火戰。故班長

火戰時
班長應
有指導
之事項
若何

第七十八條

雖處最困難之狀況。尤須掌握火戰。更爲切要。蓋班長卽爲火戰之指導者。關於指導。不可不充分熟習。

火戰時。班長應指導之事項如左。

1. 火戰之開始。

2. 選定目標。且指示之。(方向及位置。如以補助點指示時。於目標接近處之前後以求之)。

3. 命定表尺。

4. 分配火力。

5. 有散兵射擊之口令時。則掌握該班之集束彈道。且操縱之。射手依班長之命令。使相結合。

至四百公尺以下之距離。且目視良好時。班長則許射手自由選擇表尺及瞄準點。射手方得獨斷動作。

6. 於戰場之中。若目標分散。不能施行統一指揮之射擊時。班長則下「各個射擊」之命令。使各射手自由射擊。在此時期。目標表尺瞄準點之選定。及射擊開始。悉委諸射手。

7. 奇襲的射擊開始。往往能獲適切之效果。但行此射擊。亦宜有必要之準備。(目標之指示。表尺之規定。火力分配等。)班長如能力所及。務於掩護下整備之。

8. 因戰況尤以彈藥之現數關係。班長有不能不規整其射

擊速度。

9. 班長爲保持至嚴之射擊軍紀。因使其命令澈底。雖處困難之狀況時。亦挺身作則。不可不示以活潑之模範。

10. 沉着與熟慮。最足予部下兵卒以影響。用望遠鏡注視某集束彈道之效力。其結果可簡單通告於部下。

11. 班長亦爲指揮官之一。如任務上許可。或限於必要狀況時。亦得參加射擊。

第七十九條

關於班基本戰鬪射擊。射手應知之事項如左。

1. 於近距離狀況上。有卽須壓倒之目標出現於不意時。射手得不待命令而射擊之。

關於班基本戰鬪射擊
之事項應知

對在射
手頭上
飛行之
飛機如
何射法

但班長因特別之理由。已先有無論何時不得自行開始

射擊之命令時。則不在此限。

2. 射手自測距離。班長在其附近時。則報告之。若在各個射擊時。近隣者須互相告知。

第三節 對空射擊

第八十條 通常在射手頭上飛行之飛機。得以步槍射擊之。此時得適

用其次之射法。即飛來飛去之兩時機。均瞄準其下際。於子彈到達目標所要之時間內。飛機已進行至某距離。故其高低角。於飛來時漸次加大。飛去時。漸次減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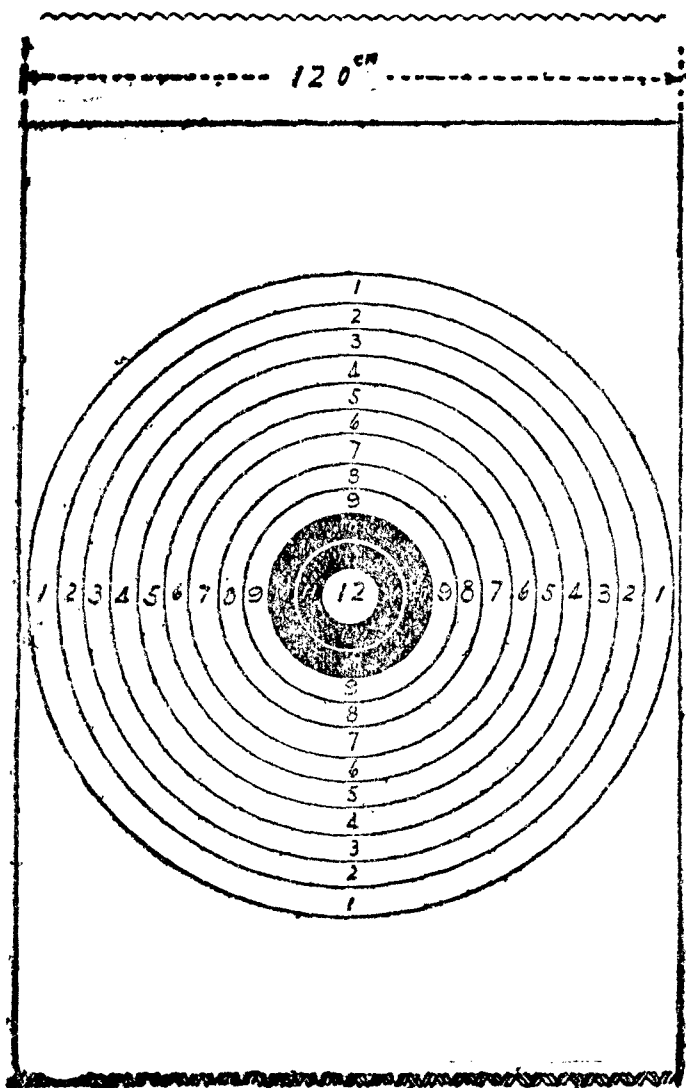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靶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第九

圖

四八



靶以何物製成

圓靶如何製成

第八十一條

靶以厚紙或麻布及木框製成。厚紙可以多數薄紙糊貼而成。又以麻布製者。必須以紙糊貼之。

第八十二條

圓靶之製成。如第九圖爲高一公尺七十。幅一公尺二十之圓靶。由中心測起。畫成十二個圈。各環則從外方順次記以由一至十二之名稱。第十二環以三公分爲半徑。爾後各環。各增加五公分之半徑。惟第十一環及第十環。須塗以黑色。第十二環則全爲白色。

第二篇 輕機關槍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射擊教育

第一節 据槍之種類

第八十三條 用脚架之臥射。最爲普通。

第二槍手。卽行伏臥。使輕機關槍向目標。將脚架之趾。向後方用力先据槍後。次則裝置脚架受筭。使嵌入托尾。且必須注意勿令機關槍動搖。其妨礙槍身水平土地之傾斜起伏。須以器具平之。

第三槍手援助此動作。然後第二槍手。卽於槍之後方位。置於容易着肩之處。將托尾用上體壓於下方。而行裝填。(如

用脚架
之臥射
据槍法

在胸牆後用立射或跪射。或据据於三脚架及肘以成何物。適當之。依託大地。伏地甚大。

第八十四條

在平坦地無掩護物時。須將托尾著肩。然後裝填。以防套筒之現於上方暴露其為輕機關。其次第二槍手得豎立兩肘。以右手握槍把。以左手由上方握把尾。將機槍引著於肩。使三脚架鞏固連結。而行正確之射擊。

在胸牆後散兵壕內漏斗孔等。第二槍手並能用立射跪射或踞坐以行据槍。是時對於三脚架及肘。宜以鋤等器具或其他之物體。構成適當之依托物。

第八十五條

土地起伏甚大時之据槍法。
1. 急斜面對向下方之時。

第二槍手。以體之右側伏地。左側概沿於槍。與之約取九

十度之角。以右肘支於地上。必要時。或於其下置彈藥箱。或背袋等支之。托尾引著於右肩。

2. 於降斜面上。行超越射擊之時。第二槍手据坐於地上。伸右足或左足。三脚架置於膝之上部左或右之上脛。托尾。則如臥射時引著之。

第三槍手應以彈藥箱置於地上或膝上。則視斜面急峻之程度而定。

3. 斜面之掃射。

第二槍手。以脛向斜面向下。上體與槍成直角。臥於槍後。射方向向右方時。以托尾引著於左肩。射方向向左方時。

無脚架
如何据
槍

快步跑
步間如
何放槍

以托尾引著於右肩。

於急峻斜面上射擊時。以足宜確踏斜面。因防止滑下。可穿攀登鐵。

在雪中据槍。三脚架可附以蹠。而防止其下沉。

第八十六條

無脚架之据槍法。

在無脚架之時。左手爲減小槍之躍動。應由托尾上壓之。僅能施行極短時間之連續射擊。於必要時。須利用沙囊背囊。土堆糾草或樹木之上。以負革固定之。

第八十七條

第二槍手伸其負革繫槍之鼓胸部。以懸於體之右側。以右臂引機柄。使能自由動作。右手握握把。左手支槍於三脚之

處。以右手及右臂將握把及托尾鞏固壓著於體上。伸左臂以附與槍之方向。射手在行進或跪步間。均能行射擊或連續射擊也。

第二節 安全裝置與單發裝置

第八十八條 以右手裝定安全裝置。或脫除。不必注目。可用拇指壓安全裝置爪。至於S之指標。以定裝之。或壓之使至F之位置。而解除之。但在解除安全裝置時。應注意食指。不可觸於扳機。有單發裝置之槍。射手於解除安全裝置後。在單發射擊。將

第八十九條

槓桿及壓栓置E之位置。在連續射擊。則以之置於D之位置。

安全裝置
定與解
脫及解
脫之注
意
單發與
連續發
射其單
發裝置
之位置
如何

射手就
瞄準手
位置前
及後之
動作若
何
射手習
會完了
後之動
作若何

第三節 基本射擊

第一款 射擊場內射手之動作

第九十條 在射擊場。依射手之次序而挨到之射手。則位於槍座後若干步。射擊前。詳細檢查輕機關槍整理子彈。缺（帶）然後就瞄準手之位置。俟命裝填擊發。

第九十一條 習會完了。射手抽彈。由槍尾脫去閉塞機關。將槍旋置側方。

報告槍膛有無異狀。而後退去。

彈著指示後。射手報告姓名與成績。

第四節 戰鬪射擊

第一款 間隙射擊時之危害預防

間隙射擊預防
諸方之射擊
危險之法

第九十二條

除依照步槍間隙射擊所示之規定外。尚須依其次之諸項爲要。

甲 於發射開始時。被筒內須注滿水。最初則發射五百發。須注水一回。以後每發射二百五十發。則注水。

乙 以已發射五千發之槍身。不得於後退之位置。或通過間隙而行射擊。在未滿五千發。其槍口之中徑若超過七・九四公釐時。亦不可以該槍身再行射擊。

丙 卽已正確瞄準。若其射彈觸於與友軍部隊之同線上。或其甚遠之後方地上。或其附近之樹叢上。則可使友軍受跳彈之危害。皆是禍及友軍。故應絕對禁止之。

射擊實施時
長與班
準與瞄
互手相
動作如
何

射擊實施時
施何時
宜連續
射何時
宜點射

第二款 射擊之實施要領

第九十三條

射擊實施時。輕機槍班長。應位置於槍之附近。行戰術的射擊指揮。選定目標。且決定此目標之射法。(但應注意勿使目標增大。)

瞄準手本乎班長之命令。開始射擊。以向所指示之目標為常則。此際班長發「好」等之通告。而鼓助瞄準手。

第九十四條

射擊宜短促。由三發乃至八發之點射間斷以行之。若對於近距離認識容易之目標。觀測容易時。則不必中斷射彈。然在其他之時機。每點射之間。宜稍停止。以對正瞄準點。或檢查集束彈道之位置。以後認為正確時。即開始效力射。

第三款 彈藥之使用

第九十五條 班長爲避免過早之濫射。應監視子彈之消費。且須考慮其補充法。同時以子彈之現況。常常向排長報告爲原則。每槍應常保留子彈二百五十發。以備危殆時。依排長之命令射耗之。

第二章 靶

第九十六條 機關槍靶樣式。及其尺寸如下。(第十圖之甲、乙、丙)

靶高十六公分。長一公尺二十八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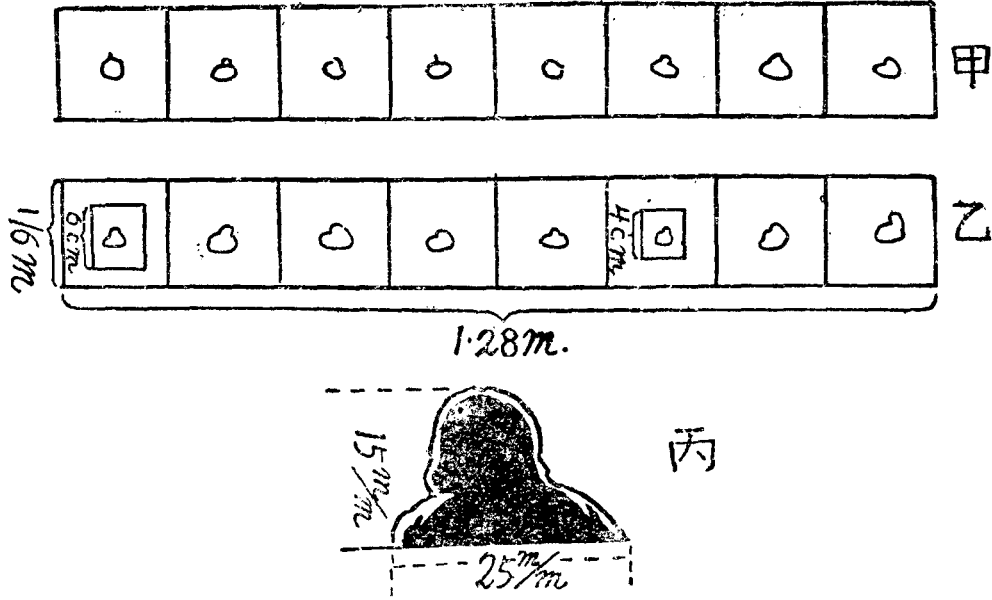
色灰。(砂色)

靶之彩色。須與下方地面相似。人像則塗黑色。

每槍應常保留子彈二百五十發。以備危殆時。依排長之命令射耗之。

機關槍靶之一例

第十圖



靶內所畫人像。其尺度如丙圖。

靶內所畫平分區畫方靶。其尺度一爲六公分見方。二等射手第一習會。

一爲四公分見方。一等特別狙擊射手第一習會。均如乙圖。靶內無平方區畫方靶。一等射手及特別射手之第五習會。如甲圖。

第三篇 手槍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射擊教育

第一節 据槍

第九十七條 手槍之立射据槍法如左。

射手以右手握手槍把。正對目標。半面向左。以左足於新線約半步向左離開。膝微伸。頭勿傾倚。此際身體固須保持堅確。然決不可凝固。而以肩及肘爲尤然。體重平均置於兩足與踵之上。瞄準擊發之要領。與步騎槍同。（瞄準時。微屈右臂或伸直右臂。舉槍與眼同高。）

第二節 瞄準點

手槍瞄準點之一般如何選定又依其特性如何選定

在射擊出發之先。出手槍之檢查法

第九十八條

瞄準點之選定。一般在目標之中央。但手槍之特性。因距離之遠近。發生高低左右躲避之差異甚大。得應乎左右高低便宜以選擇之。故射手對於自己之手槍。於各種之距離內。須知瞄準點之選定。

第三節 基本射擊

第一款 射擊場勤務及監視勤務

第九十九條

以下所示。乃爲步槍所不同之點。及補足其未有者。

在射擊出發之先。部隊引率者。檢查手槍之結合。及槍膛內與閉塞機關有無外物之附著。

裝空彈夾手槍內。揭開槍尾。從前後詳細檢查槍膛。或取出

第一〇〇條

彈夾使彈夾駐爪於槍尾後退時。則向下方沉下。脫去時。則能使槍尾機關前進。槍尾閉鎖後。且行安全裝置。在安全之狀態。扳機能否扳動。應確實檢查之。再將安全裝置解脫。鈎拉扳機。而檢驗扳機能否正確擊發。

在射手之傍任監視之軍士。於射手到射擊場時。依照第十九條之規定。檢查其手槍。將其結果報告指導者。射擊間在射手之斜後方約半步處。監視彈夾之插入。裝填。安全裝置。及解脫等。靶現出後。方使其裝填。擊發後。即使其指離開扳機。指示彈著。仍使据槍而行安全裝置。射擊完畢時。軍士則監視其抽彈聽射手之報告。其他無論監視軍士。或射手

之動作概與步騎槍同。

第一〇一條

射擊位置前及後之動作

羣（五名以下）於射手射擊位置後方離開若干步。以一系列之整列。而向靶行火器之檢查。檢查後。以彈夾交於子彈出納者。各人再領受充實之彈夾。依次進於射擊位置。取射擊之姿勢。將姓名與手槍之號碼。告於記點者。待靶現出。則据槍裝填。發射後。則報告彈著。仍据槍而行安全裝置。彈著示出時。則報告姓名與成績。

第一〇二條

射擊中斷或完畢如射擊動作

無論何種習會。射擊中斷或完畢時。射手則將子彈抽出。對於軍士。作如次之報告。「彈夾除去。子彈退完。槍膛無異狀。」次則至子彈出納者處。以剩餘若干子彈及夾。同時交付。並

戰鬪射擊教育之目的及應乎此時之須要

報告「射擊完畢。彈夾空虛。」

第四節 戰鬪射擊

第一〇三條

戰鬪射擊。僅就單獨射手而行教育。務必使其近於實況之狀態。以完成其射擊技能爲目的。射手以多數之射擊。對於目標之位置及目標之變換。均能相應而連續發射爲最良。故手槍射擊。雖在微明及月光下之暗黑處。與照明彈之照明內。均能利用而熟習之爲要。

第四篇 手榴彈用法之規定

第一章 手榴彈之種類

第一〇四條 手榴彈分兩種。

手榴彈
分幾種

(甲)有柄手榴彈。

1. 用裝引信式。

2. 用裝藥匣式。

(乙)無柄手榴彈。(繫帶)

第二章 教育

第一節 投擲演習

第一〇五條 遠近曲平各種投擲技術。由體操可以習得。手榴彈之主要。

高而彎

曲的投擲
何力以
要極力
練習
投擲要
領

投擲前
手榴彈
之領取
及爆帽
之領取

第一〇六條

在對於掩護物後方目標使用之。故高而曲射的投擲。不可不極力練習。

凡投擲之時。擲手緊握彈柄之細部。在立姿或跪姿。則彈體隨臂自然下垂。斜向外方。在臥姿。則應臂之姿勢。向於前方。其安全被套。則用他之一手。緩緩解脫索結。挾在中指及無名指之間。一氣拉出。將手榴彈沉著且迅速以投擲之。否則卽生危險。

第二節 投擲場內之動作

第一〇七條

當投擲開始之時。該羣長派兵到手榴彈存置掩蔽部。由管理出納者。領出一個手榴彈。到投擲位置。乃由指導者領取

與裝各
種動作
及其注
意事項

手榴彈
檢查法

擲手投
擲時之
動作及
其應注
意事項

爆帽。在其監視之下裝好。俾供手榴彈投擲之用。

凡存置掩蔽部之手榴彈。不准捻緊螺絲。即爆帽亦僅許在投擲位置裝之。

第一〇八條

當領受手榴彈時。務須檢查其安全栓之裝置是否確實。撞針是否確實捻緊。

第一〇九條

擲手聽指導者「好」之口令。即解脫安全被套。聞「發火」之口令。則投擲之。手前後振擺。同時其他一手。一舉能將離索或鎖。從引信抽出。意志極宜沉著。且即時向所指示方向之目標投擲。

「注意」此際投擲。若稍躊躇。或抽索後再行計算。或手過緩

單獨投擲之要領

班演習之要領

慢。或抽索之直前。將索緊張。無論如何。對於擲手。均有極大危險。手榴彈之不發彈。在投擲後。必經過十五分鐘。方得與其接近。

第三節 戰鬪投擲

第一一〇條 單獨投擲之擲手。其手榴彈之投擲。能奏功與以利用地形而潛伏。或待敵之現出。或步槍等在近距離不能射擊等時。爲有利。故須判斷而習熟之。總之手榴彈之使用。在戰況最劇烈時。能施行爲主。

第一一一條 班之演習。在使投擲手與步槍互相協力。投擲手在槍手掩護之下。即藉槍手之射擊。使敵不得已而進入於掩蔽之下。

乘此時機潛行接近以手榴彈襲擊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發行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版

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訓練適用書籍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全一冊）

◎〔定價銀一角〕

編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代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俞子夷先生編

無線電入門

這一套『無線電入門』，是編者記述自己在業餘時間內研究無線電的一切方法，內容注重實際，不尚空泛的理論。現在已經出版六冊，書名列下：

- 角三 法造機音收石礦
- 角三 法造機音收管空真
- 角三 法大放的機音收管空真
- 角三 機音收的管空真上以個二
- 角三 法做的機音收波短
- 角七 法造的機音播及機報發

中華書局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006B

標商冊註

